

114年第1場次檔案管理研習班



檔案鑑定B251

講員：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鄞昭彥

114年3月21日

課程大綱

何謂檔案鑑定

檔案鑑定時機

檔案鑑定原則

檔案鑑定處理步驟

檔案鑑定報告案例

結語

何謂檔案鑑定

定義

指依據檔案內容、形式屬性及應用需求，遵循一定原則與步驟，選擇適當方式、方法及基準，判定檔案保存價值，作為決定檔案保存年限及提供檔案銷毀、移轉與保存等清理決策參考之過程。

檔案鑑定法令依據

法規命令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3條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

行政規則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

機關共通性保存年限基準

作業手冊

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鑑定章

檔案鑑定時機

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
認有必要者

辦理檔案銷毀或應用產生疑義
或發生爭議者

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
保存年限者

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

機關永久保存檔案移轉檔案局
前

辦理電子檔案轉置、移轉(交)
或清查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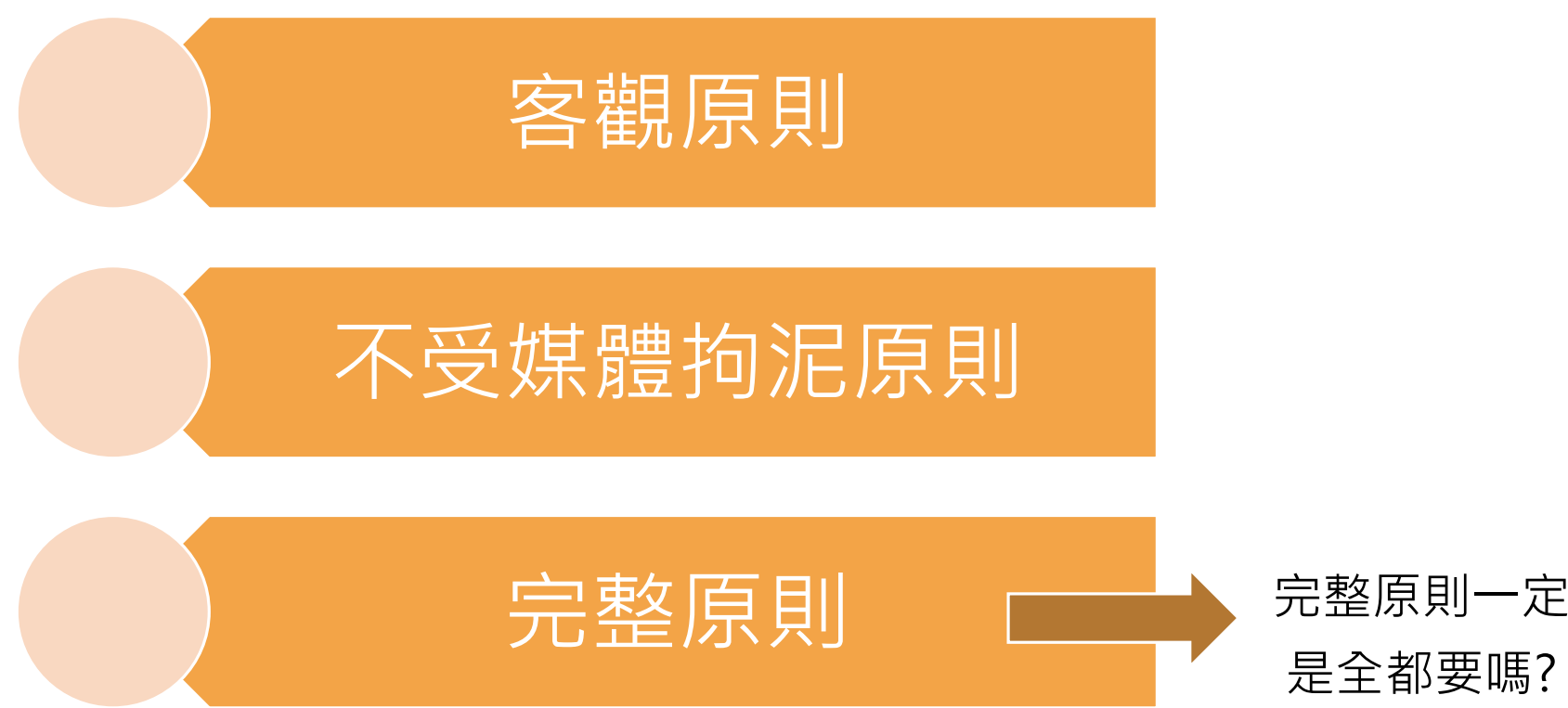
規劃建置電子檔案管理資訊系
統(含重新設計及版本升級)階
段

機關檔案屆保存年限時，查屬
保存年限區分表或GRS之清理
處置方式為屆期後鑑定者

辦理受贈、受託保管或收購私
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

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

- 鑑定原則(1)



客觀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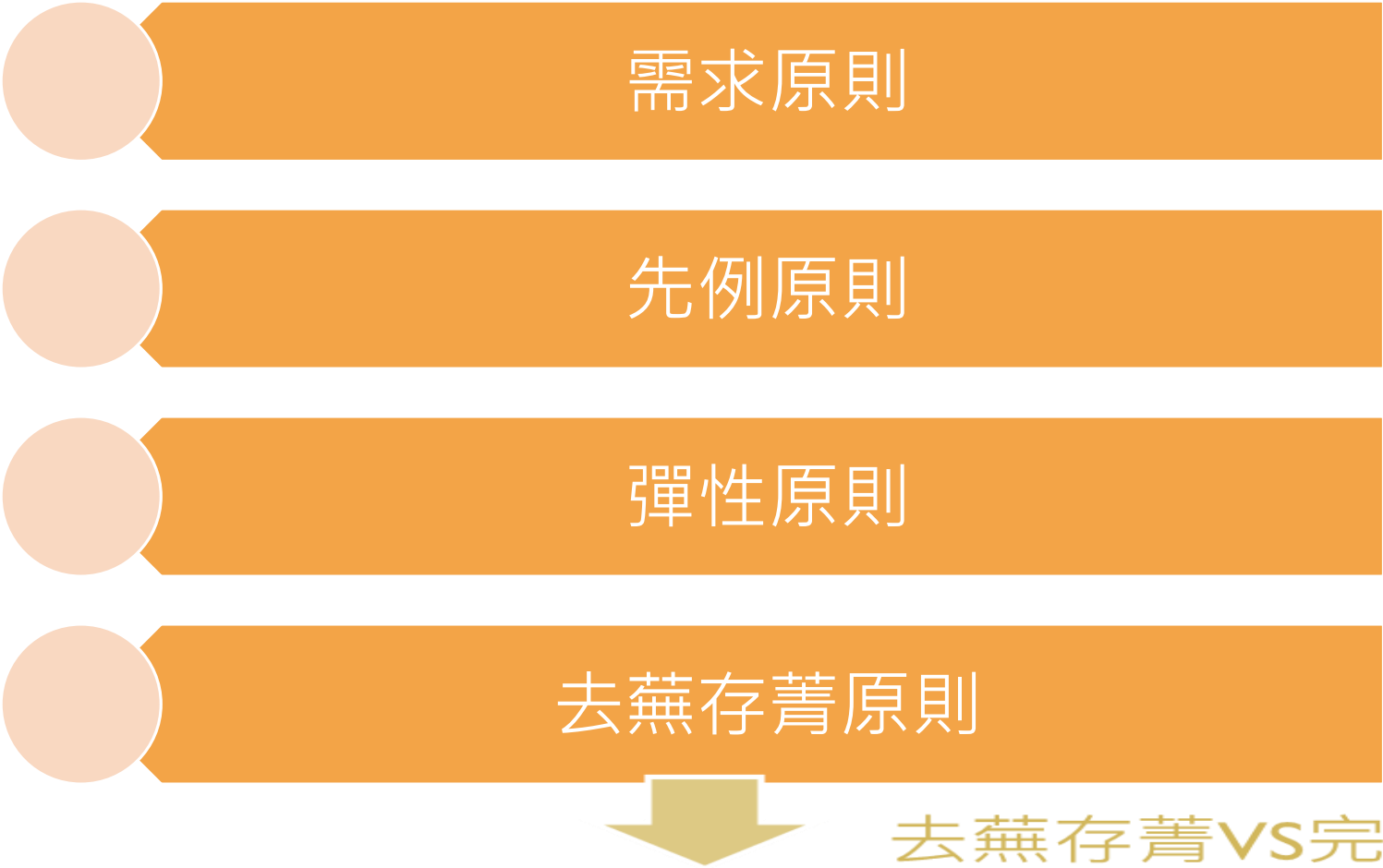
不受媒體拘泥原則

完整原則

完整原則一定是全都要嗎？

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

- 鑑定原則(2)



需求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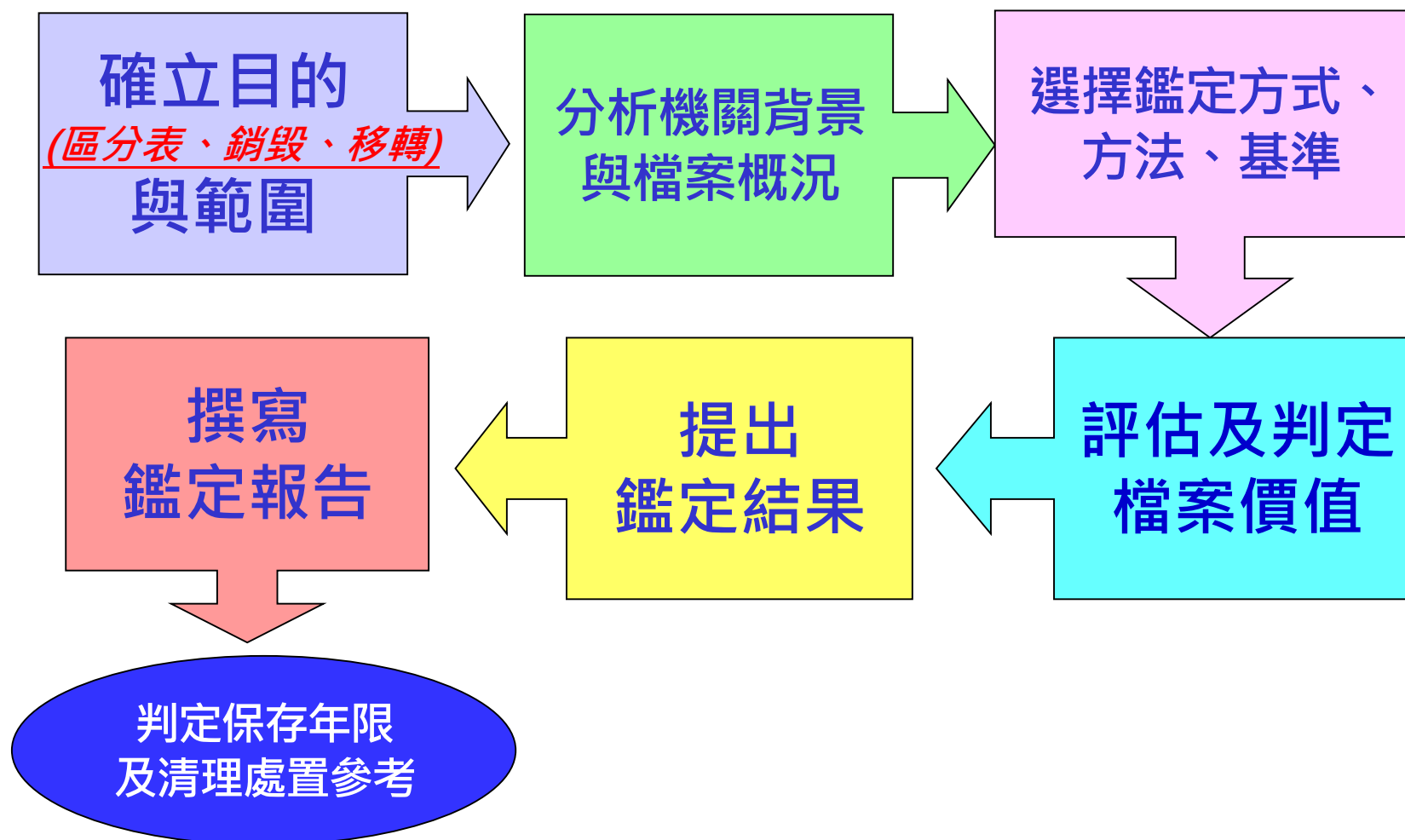
先例原則

彈性原則

去蕪存菁原則

去蕪存菁VS完整原則

檔案鑑定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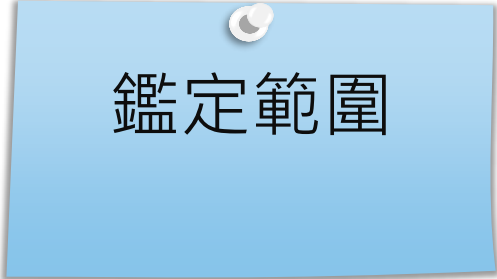


確立檔案鑑定目的及範圍



鑑定目的

- 保存年限區分表
- 移轉
- 銷毀



鑑定範圍

- 依機關沿革分期鑑定
- 依接管來源分期鑑定
- 依檔案分類分期鑑定
- 永久檔案與定期檔案併同鑑定

分析機關背景及檔案概況

檔案原有機關組織沿革、機關業務職掌或功能之更迭或改移、相關業務法令



檔案原有機關主要職能對國家或社會之影響



檔案涵蓋年代及產生時間



檔案產生之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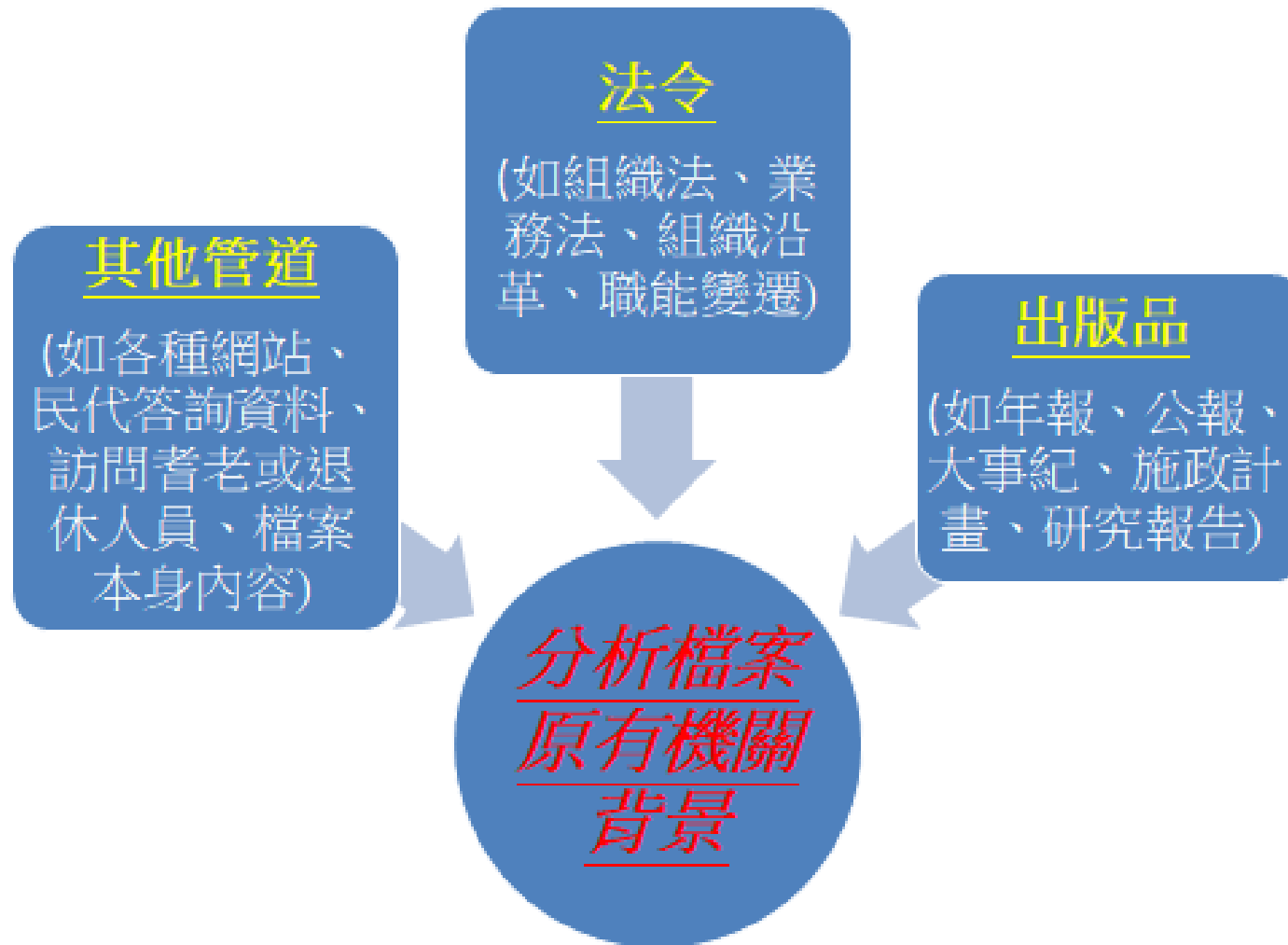


檔案類別所含案卷及主要內容



檔案形式及保存狀況

分析機關背景資源



選擇檔案鑑定方式

內容鑑定

- 依檔案主題重要性、檔案內容資訊與主題之關聯性及應用需求，逐案或逐件評估檔案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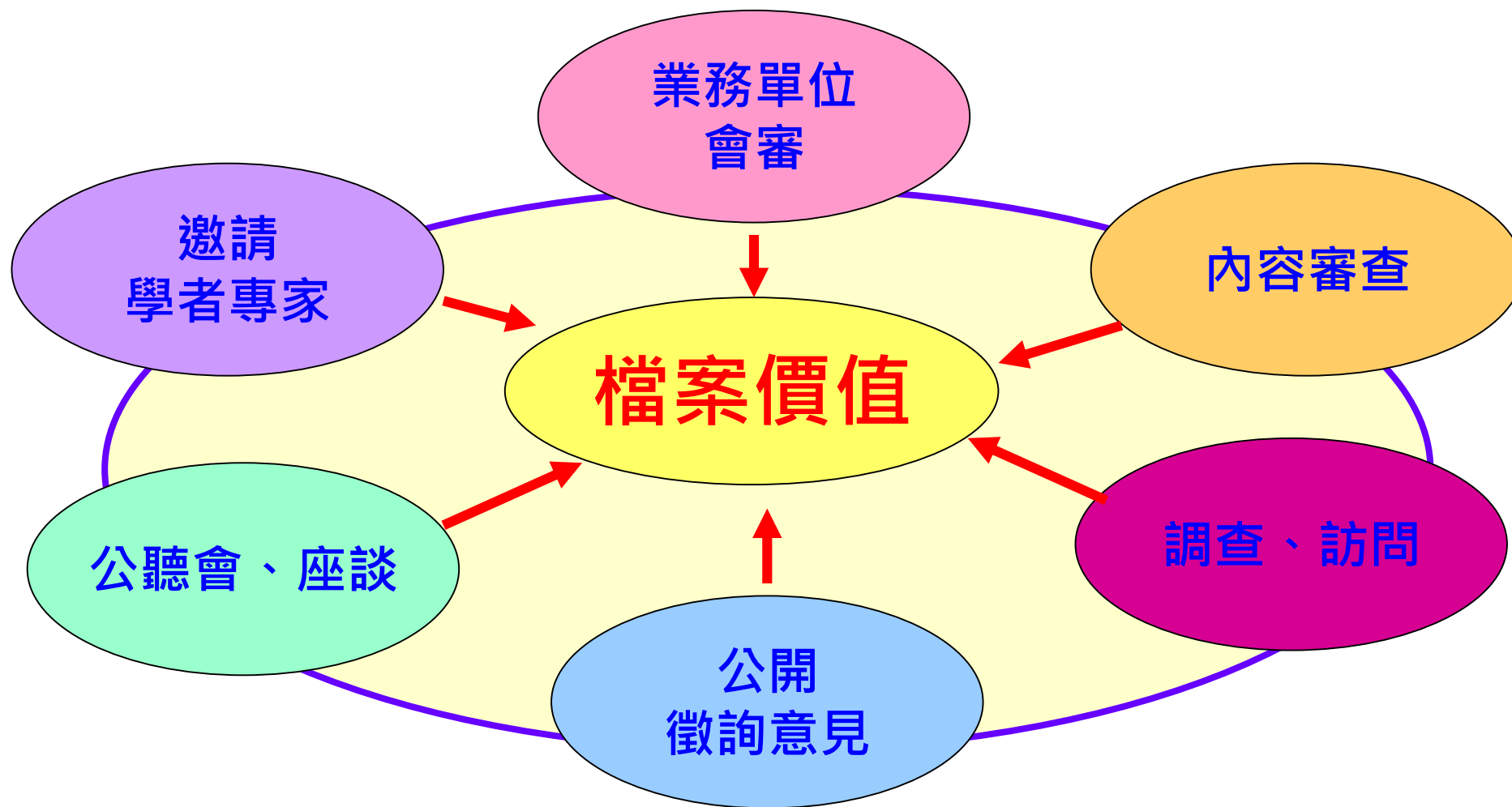
職能鑑定

- 分析機關內各類職能及各單位之重要性，衡量檔案使用需求及擇定之鑑定基準，依類別擇選重要之檔案
 - 分析機關業務職掌或功能

宏觀鑑定

- 主要分析機關間各類政府職能及各單位之相對重要性，評估檔案價值
- 判定各機關同一主題檔案之保存價值

選擇檔案鑑定方法



選擇鑑定基準(1)

原有價值

- 指檔案之本質、內容或實體形式特性具有之原始價值
 - 第二、三屆國民大會歷次會議之重要章戳及召集令等
 - 裝訂型式為卷軸裝等具有展覽價值之檔案

檔案行政稽憑價值

- 指得作為機關組織職能運作、決策、業務處理及績效等事證或責任稽憑之價值
 - 機關採購文件

選擇鑑定基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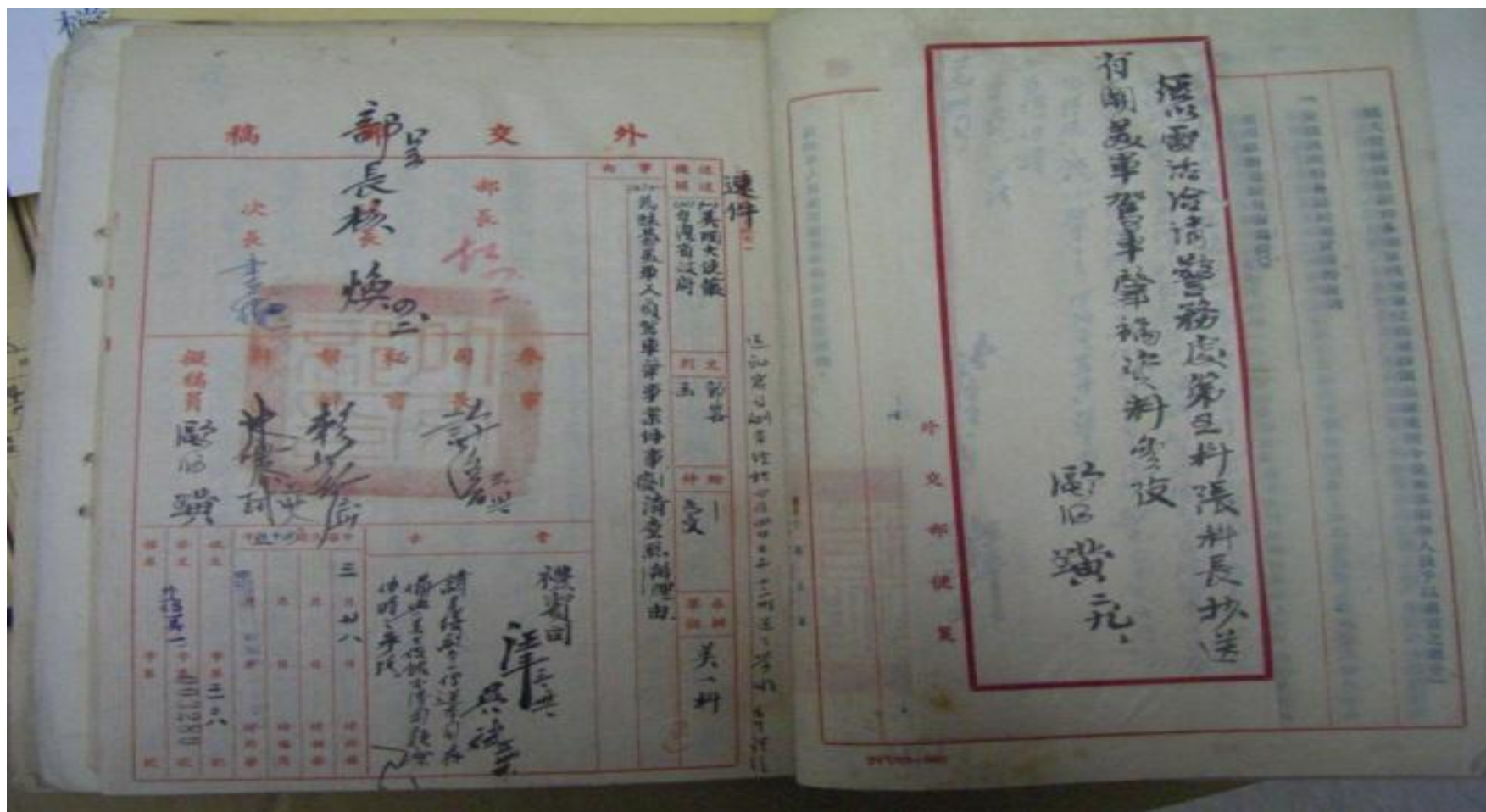
法律價值

- 指檔案清理適法性及保障團體或個人權益之價值
 - 土地收件簿、登記申請書

資訊價值

- 指得做為研究發展參考或滿足民眾知的需求之價值
 - 美軍在台交通事件處理案件

美軍在臺交通事件處理案件



選擇鑑定基準(3)

歷史價值

- 指得保存典章制度或作為史籍資料之價值
 - 民國38年以前檔案
 - 臺中港十年發展計畫
 - 金馬戰地政務

選擇鑑定基準(4)

管理成本

- 指衡酌檔案價值與保管及修護檔案之成本效益

風險評估

- 指評估檔案未妥予留存，對於機關業務運作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之影響

評估及判定檔案保存價值



評估及判定檔案保存價值

- 永久保存檔案性質(1)

- ◆ 涉及國家或本機關重要制度、決策及計畫

- 十大建設計畫

- ◆ 涉及國家或本機關重要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解釋

- 憲法增修、各機關內部規章

- ◆ 涉及本機關組織沿革、主要業務運作及職能演變者

- 本機關組織職掌、辦事細則

評估及判定檔案保存價值

- 永久保存檔案性質(2)

- ◆對國家建設或機關施政具有重要利用價值

- 各機關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

- ◆具有國家或機關重要行政稽憑價值

- 條(公)約、國際組織參與

- ◆具有國家、機關、團體或個人重要財產稽憑價值

- 不動產取得、登記及減損

評估及判定檔案保存價值

- 永久保存檔案性質(3)

◆對國家、機關、社會大眾或個人權益之維護具有重大影響

➤眷村改建、原住民身分認定

◆具有重要科技價值

➤衛星計畫

◆具有重要歷史或社會文化保存價值

➤二二八事件

➤美麗島事件

➤空飄氣球的勸募

募勸汽球飄空

中華民國各界空飄汽球慰問大陸同胞捐款委員會(電代)

受文者
副機
本機
示

事由
示



一、全國各界為慶祝 總統連任，表達擁戴忠忱，響應 總統政治反攻之號召，針對當前對敵心戰之迫切情勢，支援大陸同胞反共反毛鬥爭，加速匪偽暴政潰亡，特發動空飄汽球慰問大陸同胞第二階段捐款工作。經擬具計劃綱要，呈奉中央核定，並指示應爭取時效，運用各種辦法，及早實施！等因。

二、大陸同胞深陷鐵幕，痛苦不堪，惟一希望，即為國軍反攻大陸，而大陸同胞所最關心所最樂聞者，即為我自由地區之近況！頻年以來，我有關單位曾不斷派遣飛機，深入大陸，空投傳單食糧，藉表慰問之忱，大陸同胞，莫不歡欣鼓舞，引領以望！今日大陸同胞正展開反共反毛鬥爭，共匪之整風暴行已造成奸匪之衆叛親離，天怒人怨，誠為我進行空飄心戰之大好時機。茲經專家研究，太平洋季候風，終年吹向大陸，雖低空汽球，亦能即時通及福建沿海，如特製高空、中空汽球，則可深入大陸腹地，遠達西北甘、青、寧、新諸省，每球並可攜帶百公斤以上物資，更足以因擾匪區防空情報系統，使匪疲於奔命，難以預測防阻，實乃慰問及傳信大陸同胞之最堅利武器，尤為鼓勵大陸同胞奮起抗暴之有效尖兵，惟十萬公呎以上高空汽球價值較昂，每球至少在美金二百元以上(即每只約需新臺幣八千元)，除該反攻前夕，凡我國人亟宜針對大陸形勢，踴躍捐款空飄汽球慰問大陸同胞，俾配合政府心戰反攻措施，及早光復大陸，拯救同胞。

三、茲隨電檢奉本會第二階段捐款計劃綱要一份，敬請查照該項計劃有關規定，熱烈響應，慷慨捐輸，並請轉知所屬員工自動自發各捐一日所得(除眷補外包括全部現金給與計算)，所收捐款請彙解臺灣銀行八〇〇四號專戶，或臺北郵政劃撥五一八九號本會專戶，本會當按照第一階段捐款向例辦理收支徵信彙報請核獎。

四、敬請 鑒照惠辦賜復為荷。附本會第二階段捐款計劃綱要一份(見背面)。

主任委員 宋雲章
副主任委員 謝東閣
張泰祥
辛振甫

校對：陳運茂
監印：王維生

籲請熱烈捐獻空飄心戰汽球

敬告全國各界同胞書

親愛的各界同胞們：

大陸同胞深陷鐵幕，慘遭奴役迫害，十幾年來，唯一希望即為國軍誓師反攻；而朝夕最關切最樂聞的亦為我自由地區進步情況。我們曾不斷派遣飛機，深入大陸，空投傳單食糧，表達慰問衷誠，大陸同胞莫不歡欣鼓舞，奔走相告！

尤以共匪最近變本加厲，摧毀我國傳統文化，迫害大陸上文化教育界人士，激發了億萬同胞反毛反共的怒火，普遍掀起了抗暴的怒潮，這正是我們在海內外自由地區的中華兒女，積極支援，配合政治反攻，以內應外合，加速匪偽政權土崩瓦解的大好時機！

現在太平洋季候風，正有利的吹向大陸，雖低空汽球亦能遍及福建沿海，如特製高空、中空汽球，則可深入大陸腹地，遠達西北甘青寧新諸省，可攜帶一百公斤以上之物資，以支應大陸各地反共反毛鬥士；所以大量施放高空、中空汽球飄向大陸，實為慰問大陸同胞最實際的方式，亦為支應大陸上反共反毛鬥爭最有效的利器。但高空汽球價格較貴，每球約美金二百元（合臺幣八千元）以上，因此更有賴我全國同胞羣策羣力，共同支援！使此一政治反攻，經常在大陸的城鎮鄉村，登陸生根，成長壯大！

同胞們！反攻復國，人人有責，請本着愛國家愛同胞的熱忱，出錢出力，踴躍捐獻，尤望各界賢能領袖，率先倡導，以竟事功，是所盼禱！

中華民國各界空飄汽球慰問大陸同胞捐獻委員會敬啟

民國五十五年八月



評估及判定檔案保存價值

- 永久保存檔案性質(4)

- ▶ 屬重大輿情或具唯一性、獨特性或代表性之特殊個案
 - 九二一震災
 - 莫拉克風災等重大災變
 - 核四興建之抗爭
- ▶ 法令規定應永久保存
 - 公司法規定股東會議事錄
 - 土地登記規則規定登記簿及地籍圖
- ▶ 具例證性個案檔案
 - 歷年不同類型或格式之行政簿籍
 - 業務變革前後之稅務申報書
 - 國有土地勘查表之演變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國有土地調查表

重要檔案如何發現

- ◆白皮書
- ◆大事紀、年鑑（年報）
- ◆年度施政重點或中長程計畫
- ◆專案列管計畫或重點工作
- ◆歷屆首長願景
- ◆歷年編列預算
- ◆相關出版品

案例 - 「物資打撈」

檔案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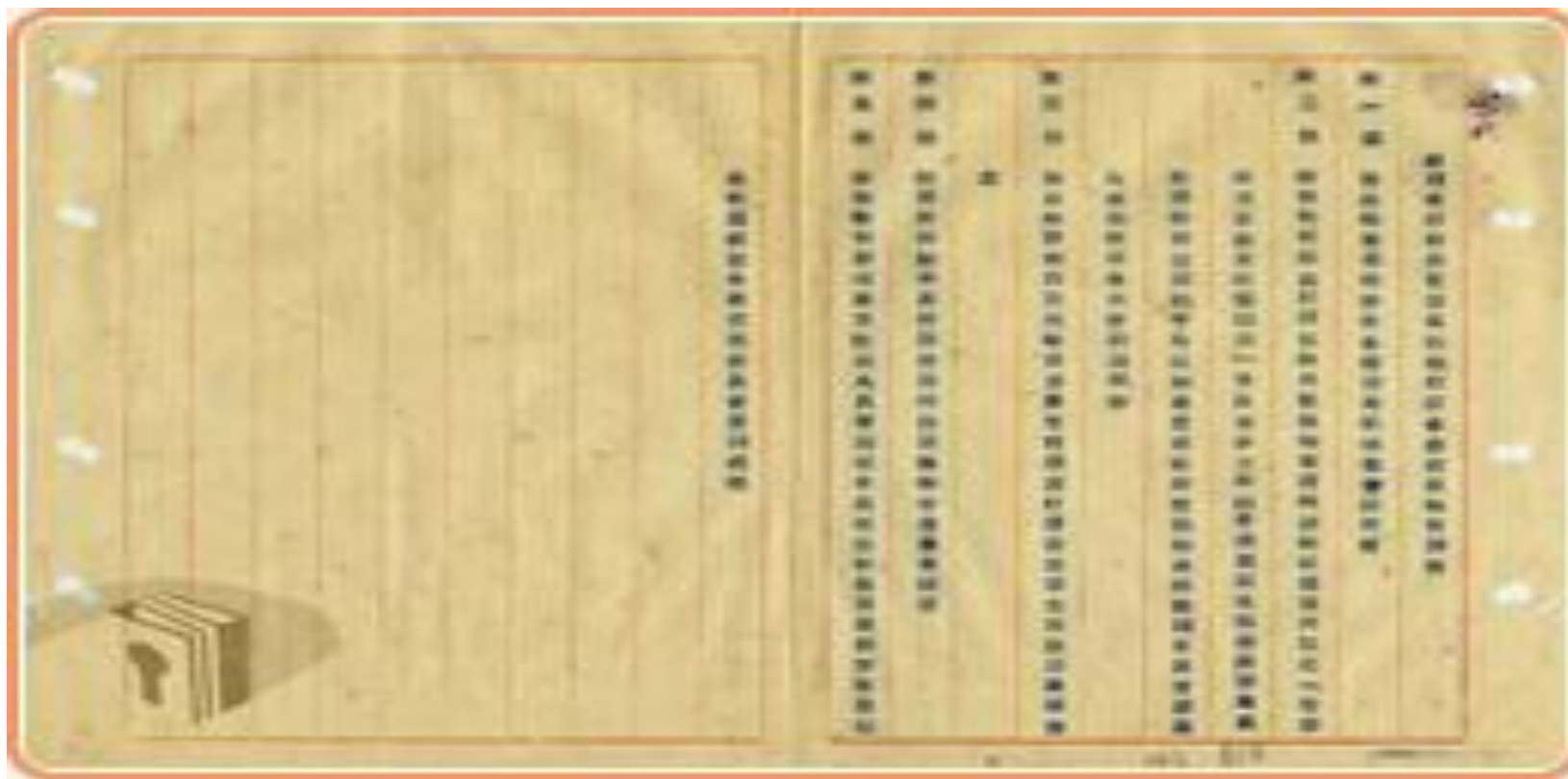
- 臺灣省發掘打撈日人埋沉物資監理委員會管有有關物資打撈規定及民眾申請挖掘或打撈財物等相關文件

背景資訊

- 1955年臺灣省政府成立之附屬機關
- 受理來自民間的挖寶申請，而挖寶標的物則是相傳臺灣總督府、臺灣軍、居臺日籍人士於臺灣日治時期倉促結束後大量埋藏於臺灣各地的黃金、貨幣或寶物

審選結果：歷史價值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獎勵打撈各港沉沒物資辦法



發現日人物資沉沒於港口者，得密報各港務局核准後會同打撈，所得物資除去打撈費用外，可得百分之十酬勞金

屢有民眾申請挖掘或打撈埋沉之財物案件



打撈沉船物資清單

品名	單位	數量	寄存倉庫	品名	單位	數量	寄存倉庫
樹膠	塊	一四二	海人會倉庫	汽車輪	箇	九	林澄清倉庫
金	石	五	右	飛錢輪	箇	三	右
錫	塊	一二	右	靴釘	色	一	右
揮發油	缶	八九	林澄清倉庫	靴釘	色	一	右
研八油	支	四二	右	靴釘	色	一	右
空研	支	三五〇	右	靴釘	色	一	右
皮靴底	雙	三五五	右	靴釘	色	一	右
布	匹	一三	右	靴釘	色	一	右

澎湖縣政府

263

案例 - 「油輪建造契約」

檔案內容

- 民國63年中國造船公司與美商惠固公司簽約，修正承造之油輪噸位及艘數

- 背景資訊

- 高雄造船廠為我國十大建設中最早完成的建設，亦為全球第二大造船廠船塢
- 中國造船公司與美商惠固公司簽約打造之柏瑪奮進號油輪，至今仍為我國造船史上最大油輪

- 審選結果：歷史價值

簽約文件

10. 限年存保 稅 據		(圖) 部 濟 經	
說明：		主 旨：關於中國造船公司原計劃承造惠國公司卅六萬噸級油輪六艘，已應船東要求修正為承造四四五、三〇噸油輪四艘并已正式簽約一案，報請 核備。	
一、查中國造船公司承造美國惠國公司卅六萬噸級油輪六艘所需國外材料改由中國造船公司出		批 示	
二、查據中國造船公司呈報，中船發字第二六三號函，以船東財團代表美國波士頓第一國民銀行對本案之執行，尚需我國政府核可之正式文件。關於承造超級油輪噸位及艘數之變更已		副 本：中央銀行、財政部、中央信託局、交通銀行、台灣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中國造船公司	
經該公司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七日在第七次簡報中向		大 發	
院長報告。本案議辦請 鈞院核復，以便轉達船東銀團。		件 附 說 明 期 日	
三、請 核備局復。		中華民國陸軍部 陸軍司令部 陸軍第六軍司令部 02832 號	
部長 孫 運 璿			



四十四萬五千載重噸超級大油輪
船名：BURMAH ENDEAVOUR
船主：美國陸軍部
船類：油輪
船齡：六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船長：278.4米
船寬：46米
船深：22.6米
船速：15.3節

445,000 DWT ULCC
CSBC HULL NO.001
DELIVERY DATE: DECEMBER 13, 1977
SHIP NAME: BURMAH ENDEAVOUR
OWNER: BURMAH OIL CO. LTD.
CLASS: ABS
LOA: 278.4M BREADTH: 46M DEPTH: 22.6M
SERVICE SPEED: 15.3 KNOTS

提出檔案鑑定結果及撰寫報告

- ◆ 檔案原有機關背景
- ◆ 鑑定目的、範圍及檔案描述
- ◆ 鑑定過程
- ◆ 鑑定結果及建議

鑑定報告(1)

人事類基準

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鑑定報告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日期：○年○月○日

一、檔案原有機關背景

(一) 機關名稱：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機關組織沿革：大正 8 年(1919)，在臺北市近郊創立「臺灣製紙株式會社」。

民國 34 年 11 月，國民政府組織「臺灣省接收委員會」，負責接收屬於臺灣總督府的全部公有產業，臺灣紙業株式會社也包含在內。

民國 38 年，成立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設羅東紙廠、大肚紙廠、新營紙廠、小港紙廠、士林紙廠及林田山林場等 6 個生產單位。

民國 47 年，臺灣紙業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將各所屬紙廠實施分廠分營，但在民間無意經營後，最後是由臺灣銀行匯集其他事業資本取得之羅東廠及林田山林場，在公股佔全部股份的四分之三以上的情況下，於民國 48 年，由民營改為省營，更名為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臺灣造紙業唯一公營事業。

在政府輔導下，自民國 76 年起即著手進行民營化，其轉型民營化的時間前後約 13 年，於民國 90 年 10 月正式民營化，更名為興中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 相關業務法令：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鑑定報告(2)

二、鑑定範圍

* 鑑定目的	辦理檔案銷毀		
* 檔號或分類號	分類號61.3		
* 數量	10件	* 原件/複製品	☒ 原件 ☐ 複製品
* 媒體型式	紙本	* 保存狀況	良好
* 檔案涵蓋年代	40-50年代	*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49年

檔號與分類號
不同啊

檔案涵蓋年代
VS
檔案產生時間怎麼分?

三、檔案描述

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總經理交接之函稿、簽、會議紀錄及各項清冊，含員工名冊、印信清冊、現金結存及銀行存透日報表。

鑑定報告(3)

三、鑑定過程

(一) 鑑定方式:內容鑑定

(二) 鑑定方法:邀集業務單位進行檔案內容審查，並選擇鑑定基準進行檢核。

(三) 鑑定基準: 原有價值、行政稽憑價值、法律價值、歷史價值、資訊價值

(四) 鑑定人員

人事室○○○、總務室○○○、工務部○○○、營業部○○○、物料部○○○、財務部○○○

(五)相關鑑定案例:無

鑑定報告(4)

四、鑑定結果及建議

(一)鑑定結果綜合評析：

本案已**完成業務交接**，且辦理過程中也未發生爭端或帳務不清的狀況，已**無業務、事證或提供決策參考之行政稽憑價值**。又檔案內**不含財物清冊**，**不涉及財產之維護，或含法令規定應永久保存的檔案，無法律保存價值**。

另外，就**本案公文函稿、會議紀錄、員工名冊、印信清冊及現金結存及銀行存透日報表之實體形式來看，不具特殊性，且內容性質也未能反映機關發展歷史及制度沿革**。因為**時任總經理王○○，為暫代職務（民國 49 年 2 月 26 日至 6 月 30 日），接任者李○○在職時間約半年（民國 49 年 7 月 1 日至 50 年 1 月 3 日），兩者任期短，過渡性質高，而且檔案內未含年度施政或工作計畫**。再將**兩者任職期間與大事紀對照，民國 49 年 2 月至民國 50 年 1 月期間，本機關並無重大政策施展，所以本案之檔案無法作為本廠日後發展驗證，史料價值不高**。從上可知，本檔案不具備原有價值及歷史價值、行政稽憑價值、法律價值及資訊價值，無須保留。

(二)檔案處置建議：

本案依據鑑定結果建議銷毀。

鑑定結果清單

編號	檔號	案 名	檔案描述	鑑定結果		
				列為 國家 檔案	機關 永久 保存	機關 定期 保存
1	058 /010101 /1	外匯管理 法規及通 函	為辦理外匯調度及收支計畫、管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審核民間對外匯出匯入款項、審核指定銀行辦理民營事業國外借款保證等，分別訂定外匯管理規定，並定期辦理外匯法規整理及通函彙編工作。		V	
2	058 /010101 /3	管理外匯 條例	本條例自民國37年12月31日訂定，歷經民國59年、67年、75年、76年先後修正，財政部為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本行為掌理外匯業務機關。 自76年7月15日本行依本條例第6條之1，將貿易外匯收支之憑證結匯基礎，從許可制改為申報制，由出、進口人依實際交易付款條件及金額從實申報。		V	

常見問題：



請問屆期後鑑定是指一屆滿保存年限立刻就要做鑑定嗎？時點如何判斷？

1. 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3.3.1.1之1(3)及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編訂說明一(四)之3(4)規定，屆期後鑑定為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之清理處置方式之一，係就該項（類）檔案之保存價值難於編訂區分表時判定，或有因時空環境變化或個案狀況而需調整其保存年限之情形（如涉及個人權益、訴願、行政訴訟、國家賠償等案情），編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時先賦予其保存年限，俟屆滿該年限後，各機關再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以判定該項（類）或個案之保存年限，並據以辦理後續清理處置。復依該手冊15.5.2.4規定略以，各機關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應衡酌機關經費、人力、作業時間、檔案鑑定技術及對民眾權益維護之影響後進行。
2. 綜上，機關就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之清理處置列屬屆期後鑑定者，其具體辦理鑑定作業時點，檔案法令並未明文，機關得衡酌人力、檔案數量及業務狀況，本於權責妥處。

常見問題：

請問在檔案鑑定時，同一卷裡的案件，如有同時需改國家檔案和需改定期保存的情況時，應如何處理？

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9.4.1.3規定，「保存年限」係著錄該案卷內最長之年限，爰機關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部分案卷鑑定結果包含列為國家檔案及機關定期保存之案件，應依上開規定，以最長之保存年限為準；另，如依檔案產生當時之檔案分類表，確屬分類錯誤者，應重新賦予妥適之分類號，並重新整卷及修正目錄。



常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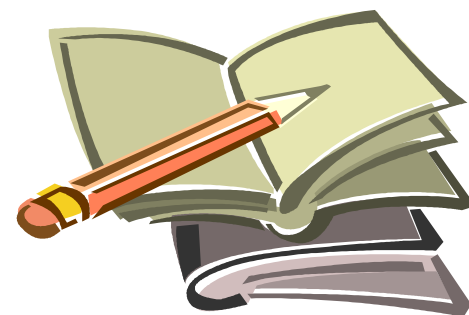
請問辦理檔案鑑定，提供資料給業務單位或鑑定委員進行鑑定審查時，應以案件清冊或案名清冊提供？

依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第7點規定，辦理內容鑑定，應先掌握檔案主題重要性與檔案內容資訊及主題之關聯性，得採逐案或逐件方式為之。所詢辦理檔案鑑定時，提供業務單位或鑑定委員之目錄格式，建請審酌鑑定檔案之數量、年代範圍、案情性質或關聯性及目錄品質等因素後，本於權責卓處。



檔案清理鑑定百字銘

咱們機關做什麼，檔案要能知分曉，
重大事件莫輕忽，名人要角很重要，
第一最末多留意，稀有難得價值高，
人民權益要維護，銷毀以後找不著，
學術歷史靠研究，素材資料找你要，
若有錢空間足，通通都留是最好，
只因人窮志氣高，清理鑑定不可少。



結語：找對人做對事

檔案徵集組電話及業務分工

1科(立案編目科)：02-8995-3587

教育部、國史館、文化部、故宮、NCC、國發會、考試院、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公平會與其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之地方主管、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市、花蓮縣政府及議會、公所、代表會與其所屬

2科(銷毀審核科)：02-8995-3592

內政部、中選會、海巡署、原民會、客委會、勞動部、立法院、監察院、法務部、司法院與其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之地方主管、新北市、雲林縣、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及議會、公所、代表會、省府、諮議會與其所屬

3科(保存年限科)：02-8995-3596

交通部、財政部、數發部、工程會、環境部、核安會、國科會、衛福部、中研院、金管會、央行、農業部與其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之地方主管(衛生、醫療、農業、環保、財稅)、新竹縣、新竹市、台中市、南投縣、屏東縣、澎湖縣政府及議會、公所、代表會與其所屬

4科(移轉審核科)：02-8995-3602

總統府、國安會、行政院、國防部、退輔會、外交部、僑委會、陸委會、經濟部與其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之地方主管、台北市、台南市、台東縣、基隆市政府及議會、公所、代表會與其所屬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